收件序號：

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學生缺額遞補申請表【寒假】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姓名		生日		身分證字號	
原就讀學校	_____縣（市）_____國小 _____年_____班				
戶籍地址				遷入日期	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身份別	□低收入戶 □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□學生具有重大傷病證明 □父母雙亡者 □學生之兄姐在本校就讀者 【以上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明】 □一般生（無需繳交證明文件）				

二、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關係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*須與申請轉入生居住於同戶籍 □父或母 □法定監護人 □直系尊親屬–祖父母、外祖父母(本項須附證明文件)				
備註	1.□同意 □不同意 學校視需要進行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。 2.若經公告錄取後，需於 111年1月28日（五） 15：50 前完成轉入手續，超過時間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學校逕行辦理後續作業。 3.若未錄取，請協助轉介學校：□大埔國小 □文欣國小 □長庚國小 立切結人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				

三、審核【以下欄位由學校填寫】

繳交證件	1.戶口名簿	□符合 □不符合
	2.居住事實證明	□符合 □不符合
	3.其他（身份別之有效合格證明文件）	□符合 □不符合
收件人簽章/日期		
序號		

樂善國小承辦人：註冊組 03-3281002 分機 212

收件_____號存根聯

繳交證件	□1.戶口名簿 □2.居住事實證明 □3.其他（ ）
收件人簽章/日期	